中華民國

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

本人	以退伍軍人身多	分考生報考 貴校	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
二、三年級轉學生招	生考試,並依「退化	五軍人報考高級中	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之規
定,謹此具結保證,	退伍後未曾以退伍 笪	軍人身分享受加分	分優待並錄取學校,申請依照
規定核給一次優待,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(證件如已遺失,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			
書):			
時召集者)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·者)、解除召集證明書(僅限臨 ,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、初任
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。			
3.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。			
本人入伍服役期	間為 年 月	日至 年 月	日,
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。			
優待標準:原始總分增加%(請考生填寫)			
同意以上如有不實,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。			
此致			
臺北市立	大學		
立同意書人簽章:		身分證號码	馬:
報 考 組 別:		電 話 (手機):
退伍證件字號:			
住址:			

年

月

日